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黃美珠  
電話：03-3340935分機2411  
傳真：03-3363160  
電子信箱：tyh4304@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衛食管字第1050078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業者或於持證人員衛生講習時，加強說明餐飲業者供應之產品須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23日FDA食字第1051303382號函辦理。
- 二、近日發生數起民眾食用市場販售烤鴨後，出現嘔吐、腹痛、腹瀉、發燒等疑似食品中毒之症狀，人體檢體、環境檢體及食品檢體初步檢驗為沙門氏桿菌陽性。
- 三、沙門氏桿菌食品中毒原因為：食用受到污染之肉品、乳品、蛋類等動物性產品，或蛋白質含量高之植物性食品等。然此菌不耐熱，於60℃加熱20分鐘或煮沸5分鐘可被殺滅。
- 四、食品從業人員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手部應時常保持清潔，調理食品前、如廁後或手部污染時應依正確步驟洗手或(及)消毒；加熱後之食品應防止交叉污染，生食、熟食之器具、砧板、抹布應明確區分，使用後應清洗乾淨，勿混合使用。
- 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沙門氏桿菌宣導單張、沙門氏桿菌食品中毒原因介紹，預防沙門氏桿菌食品中毒簡報，

敬請善加利用，可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fda.gov.tw/>) → 業務專區 → 民服務 > 文宣下載 > 食品 > 單張項下查詢。

正本：桃園市工業會  
副本：

局長 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